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锋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80%的股份及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950 万元、1,23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李民堂在关联方担任总经理，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码头”）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6,6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包括港华码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发生的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